

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通过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表决通过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
6月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6月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郝明金副委员长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

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分别列席有关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她相信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可早日恢复稳定，香港可以重新出发。
林郑月娥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特区政

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林郑月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鉴于香港特区面

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见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立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可令香港社会早日恢复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所需的刊宪公布程序。她还表示，特区政府将按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特

区政府律政司和警务处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履行香港国安法的相关法律条文。
林郑月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草拟法律过程中听取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香港市民踊跃表态支持感到鼓舞。她说，有信心实施香港国安法后，困扰市民近一年的社会动荡可以减退，局面稳定下来，香港可以重新出发，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